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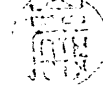


明治十三年六月廿三日

皇太后御前
皇太子御前
皇親國戚御前
華族御前
士族御前
平民御前
貧民御前



御



総務局長



房長



知事二三九〇号

精算局長より扶助科計
集方ノ儀。付照會

局長 主任 主



長次及長副



長課 主任 主



別紙肆第二三九〇号照會ノ件審中案件
處算婦扶助料孤兒引継ノ節六月
在テモ一ヶ月三十日お立共引継ノ模様。可り

出

見

長

課

主

別 箇 月 然 陸 軍 部

孤兒ヲ於テハ無給ニ相成ル日有クモ成規ト不得
止儀ト存 依テ右ニ回答案取調及上申也

回答 中案

明治九年卯九月十九号公達 陸軍部 給令ニ基キ技
助料ヲ受ケル寡婦死亡等ニ 設技助料
孤兒ノ引渡ノ節 計算方ノ儀ニ付 照會ニ付
致承書 右ハ大ノ月三十日迄 寡婦ノ支給スル片
ハ孤兒ヲ於テハ三十日ノ一日分ハ無給ニ相成ル等モ思
惟ノ通 成規ト不得 止儀ト存 依テ以段及上申
答也